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甄選駕駛簡章

徵才機關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

人員區分：駕駛

職 稱：駕駛

名 額：視甄選成績擇優錄取：正取 1 名、備取 2 名。備取人員候補期間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，但甄選結果，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性 別：不拘。

工作地點：高雄市。

報名期間：自即日起～110 年 4 月 1 日止。

資格條件：

1. 國中職（含）以上畢業或同等學歷證明影本，品德端正、無不良嗜好。

2. 須為中央各機關、學校編制內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。

工作項目：駕駛勤務、車輛清潔保養維護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薪資待遇：月薪新臺幣 28,930 元~34,375 元（尚未含加班費；依各機關技工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核定辦理）。

工作地址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（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 586 號）。

報名方式：1. 意者請檢附下列資格證件各乙份：

(1)履歷表（貼妥 2 吋半身照片）。

(2)最近 3 年考核通知書影本

(3)國中職（含）以上畢業或同等學歷證明影本。

(4)公立醫院或衛生所最近三個月內體檢表。

(5)汽車駕照影本及職業大客車駕照影本。

(6)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
以上相關證件資料各乙份（請依序裝訂，如為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，本院保留審核正本權利）請於 110 年 4 月 1 日 17 時 30 分以前郵寄（以郵戳為

憑)或親送本院總務科(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 586 號),並於信封正面右上角註明「應徵駕駛」(聯絡人:葉小姐,聯絡電話:07-5523621 分機 547)。

2. 有意者請逕自本院網站 <http://ksh.judicial.gov.tw/chinese/index.aspx> 下載空白履歷表等文件填寫。
3. 甄試日期及地點另行通知,擇優錄取,資格不符,恕不受理,報名時所繳交之個人資料概不退還。